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人

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湘潭市岳塘区芙蓉大道168号

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二〇一七年十月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期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行律相关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组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666,920.86万元（截至2017年6月末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2,728.17万元（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截至2017年6月末，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87.57%，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72.24%。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本期债券上市风险及其他增信措施。

三、经联合信用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上述级别比既了受评主体经济实力、财务状况、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因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受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则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将受到不利影响。

四、联合信用评定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该主体评级结果与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10月评定的A+存在差异。联合信用本次对发行人的评级，反映了发行人作为湖南省零售龙头企业，在区域地位、品牌知名度、运营效率和经营规模等方面的竞争优势。近年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规模较大，同时，联合信用也关注到零售行业竞争激烈、门店租金上涨、期间费用对利润侵蚀显著和债务负担较重等因素给公司信用水平带来的不利影响。投资者应关注信用评级变动、竞争激烈、门店租金上涨、期间费用对利润侵蚀显著和债务负担较重等因素给公司信用水平带来的不利影响。投资者应关注公司未来经营规模、利润水平、现金流状况、资本结构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密切关注新业态、政策及电商消费分流影响，增速显著放缓；②公司超市业态门店大多以租赁为主，未来可能面临租金上涨压力和续租不确定性风险；③公司在建、拟建工程规模及尚需投资金额较大，面临着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④公司利润水平受期间费用、投资收益和营业外收入的影响大；同时，公司债务负担较重，债务结构有待改善；所有者权益中少数股东权益的比例较高。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6.71%、74.52%、72.45%和72.24%。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虽呈下降趋势，但仍维持在较高水平。随着未来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发行人融资规模将进一步增大，资产负债率可能进一步上升。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债务负担较重，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分别为31,870.24万元、23,125.65万元、23,125.75万元、23,125.75万元和7,268.68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9.93%、5.03%、3.52%和3.71%。公司未分配利润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较高，若股东资金压力增大，公司将面临分红压力，从而出现所有者权益结构不稳定的风险。

七、截至2017年6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有9家，其中步步高商业连锁为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近三年步步高商业连锁的营业收入对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平均贡献为95.30%；步步高商业连锁利润贡献对发行人利润总额的平均贡献为126.34%。若未来步步高商业连锁经营不善，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将可能受到影响。

八、报告期内，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019.37万元、3,541.85万元、1,623.30万元和1,503.03万元。2016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降幅较大，主要原因为①2016年度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步步高商业连锁净利润有所下降，受国家经济增速放缓、传统零售行业增速放缓、电商冲击等零售行业发展趋势的影响，及2016年度新增门店数量较大且处于培育期等因素影响，步步高商业连锁的营业收入增长幅度有所下降，但物业租金、人力成本等成本费用呈上升趋势，因而步步高商业连锁的净利润降幅为37.94%；进而导致了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有所下降；②发行人对子公司步步高商业连锁持股比例有所下降，2016年1月，步步高商业连锁发行股份换股吸收“西单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导致发行人对步步高商业连锁的持股比例由46.06%减少至38.84%；2016年11月，步步高商业连锁定向增发，导致发行人对步步高商业连锁持股比例由38.84%减少至36.99%，进而导致了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有所下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进一步下降，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兑付。

九、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集中在湖南地区，区域集中度较高。截至2017年6月末，发行人拥有超市247家，其中湖南省154家，占比62.35%；拥有百货门店55家，其中湖南省27家，占比49.09%。近三年及一期湖南地区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平均为77.60%。虽然发行人已形成向周边地区扩张业务，在一定程度上分散了经营风险，但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区域集中度仍然较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面临区域环境发生变化带来盈利水平波动的风险。

十、发行人门店以租赁为主。截至2017年6月末，发行人共有超市247家，其中租赁门店222家；百货门店55家，其中租赁物业门店38家；家电门店23家，其中租赁物业门店14家。发行人租赁门店所处的黄金地段作为稀缺资源，租金价格持续上涨，发行人租赁费用呈增长趋势。持续增加的租赁费用将对发行人的成本控制产生一定压力，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此外，虽然发行人门店以租赁为主，但发行人仍有部分门店自有产权，发行人门店自有产权的比例为15年至20年，同时租赁合同约定了发行人到期可优先续租，但是不排除未来发行人门店出租方违约的可能，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到期无法续租的风险，从而影响发行人的正常、持续经营。

十一、电商的兴起和逐渐发展对于传统零售行业产生了较大冲击，虽然发行人近年来通过增加门店数量、提高经营效率以保证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的趋势，同时通过积极拓展线上商城和云商大平台进行的转型建设也一定程度上缓解了电商对门店业绩的冲击，但是如果未来其他电商对发行人零售业务的冲击加大，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将受到一定影响。

十二、随着功能的不断拓展及新增门店陆续投入运营，发行人保持了较高规模的投资支出。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430,883.73万元、418,067.22万元、305,752.93万元和204,306.96万元。未来发行人将继续一定规模的资本性支出和运营资金需求，持续的资本支出使发行人存在一定的资金压力，而且对于培育期内的门店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整体盈利水平。

十三、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总额为1,084,035.25万元，其中1年以内的债务占比为46.36%，1-2年到期的债务占比为22.96%，2-3年到期的债务占比为6.88%，发行人有息负债的期限结构较为集中。虽然发行人经营现金流入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有息负债的偿付提供了充足的保障，但发行人仍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进而可能对发行人的债券信用评级产生不利影响。

十四、发行人子公司步步高投资公司于2013年4月20日发生若云高达“4·20”较大火灾事故，受到罚款26.00万元的行政处罚。若未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存在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重大事故，可能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声誉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十五、发行人所处的零售业竞争较为激烈。外资零售企业凭借雄厚的资本实力、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先进的管理方式和信息技术优势，对国内零售企业造成激烈的竞争。电子商务和网络购物等新业态的发展，一定程度上增加了终端消费客户通过电子商务平台从供应商手中获取商品的机会，将部分现代传统零售渠道的市场份额，造成市场份额萎缩和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十六、受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市场利率的波动将会给投资者的投资收益水平带来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

十七、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财务状况等因素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十八、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债券大宗交易的最低限额为单笔现货交易数量不低于5,000张（以人民币100.00元面额为一张）或交易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债券大宗交易单笔现货交易数量低于5,000张且交易金额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的债券份额在协议平台无法卖出，请投资者关注该等债券交易风险。

十九、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皆为AA级，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二十、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无权参与交易。

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账户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代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一、凡通过认购、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账户监管协议》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约定。

二十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以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变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二十三、根据监管需求，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信用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审计报告出具后2个月内对本期债券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发行人应按联合信用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发行人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信用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信用将密切关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状况及相关信息，如发现发行人或本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信用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公司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信用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发行人提供相关资料。

跟踪评级结果将在联合信用网站（http://www.lianhecreditrating.com.cn）和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予以公布（交易所网站公布时间不晚于本公司网站），并同时报送发行人、监管部门等。

二十四、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第一节发行概况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情况

2016年11月21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6.00亿元（含6.0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6年12月5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6.00亿元（含6.00亿元）的公司债券。

经综合考虑公司的资金需求和市场利率情况，发行人2017年5月10日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本期债券拟发行金额调整为不超过4.00亿元（含4.00亿元）。

2017年7月10日，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步步高投资集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02号），同意发行人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4.0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1、债券名称：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步高01，债券代码：112602。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预设基础发行规模为3.00亿元，可超额增发规模为不超过1.00亿元（含1.00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附第2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超额增发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募集计建档结束时行使超额增发权，即在本期债券的预设基础发行规模之外，增加发行不超过1.00亿元（含1.00亿元）债券。

5、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的第2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1年的票面利率，在原债券票面年利率基础上上调或者下调0至2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调整后票面年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后第3年固定不变。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2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的，须于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起5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8、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9、本期债券的询价区间为5.50%-7.5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7年10月23日（T-1日）向网下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7年10月24日（T日）在《中国证券报》、深圳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10、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配售原则请详见本公告之“三、网下发行”之“（六）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11、网下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投资者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合格机构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10,000手（1,000,000万元），超过10,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000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12、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账户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代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敬请投资者注意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4、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皆为AA级，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15、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与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16、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17、如遇市场变化，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后可以取消本期债券发行。

释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公告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步步高	指	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预设基础发行规模为3.00亿元，可超额增发规模为不超过1.00亿元（含1.00亿元）的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次发行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合格投资者	指	在登记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符合《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中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指	《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簿记建档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的利率询价区间后，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规模及发行利率的过程
计息年度	指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一个起息日起至下一个起息日的前一个自然日止
年度付息款项	指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用于支付本期债券每个计息年度利息的款项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步高01，债券代码：112602。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预设基础发行规模为3.00亿元，可超额增发规模为不超过1.00亿元（含1.00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附第2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超额增发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募集计建档结束时行使超额增发权，即在本期债券的预设基础发行规模之外，增加发行不超过1.00亿元（含1.00亿元）债券。

5、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的第2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1年的票面利率，在原债券票面年利率基础上上调或者下调0至2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调整后票面年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后第3年固定不变。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2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的，须于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起5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市场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8、增信措施：无。

9、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于监管银行处开立募集资金专项使用账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中的资金包括本期债券募集款项及其存入该专项账户期间产生的利息。

1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

11、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发行对象：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3、配售规则：本期债券不向原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原则详见发行公告。

14、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6、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将在第2个计息年度末和利息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17、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个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票面年利率×（该计息周期实际天数/该计息年度实际天数）；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8、发行首日及起息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2017年10月24日，起息日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0月25日。

19、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中证登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20、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10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19年每年的10月25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1、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中证登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22、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0年10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10月25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计利息）。

2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24、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25、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6、质押式回购安排：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皆为AA级，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2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8、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2017年10月20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和评级报告
T-1日（2017年10月23日）	网下询价（簿记）确定票面利率
T日（2017年10月24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认购起始日
T+1日（2017年10月25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机构投资者于当日15:00之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T+2日（2017年10月26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期网下利率询价的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6.50%-7.50%，最终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17年10月23日（T-1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2017年10月23日（T-1日）9:00-17:00将《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投资者应按照拟定的利率询价区间内填写询价利率；

（2）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5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0.01%；

（4）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0.00万元（含1,000.00万元），并为100.00万元（1,000手，10,000张）的整数倍；

（6）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认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具体见本公告填表说明第7条之填写示例）。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应在2017年10月23日（T-1日）9:00-17:00，将以下文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并电话确认：

（1）填妥并加盖单位有效印章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2）加盖有效印章的风险告知书（见附件二）

主承销商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处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传真：021-23212013，021-63462758

联系电话：021-23154245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询价的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2017年10月24日（T日）在《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本期网下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的预设基础发行规模为3.00亿元，可超额增发规模为不超过1.00亿元（含1.00亿元）。参与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每家机构投资者的最低认购数量为10,000手（1,000,000万元），超过10,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000万元）的整数倍。每个合格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00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2个交易日，即2017年10月24日（T日）的9:00-17:00和2017年10月25日（T+1日）的9:00-15:00。

（五）认购办法

1、凡参与本期债券网下认购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投资者，必须在2017年10月23日（T-1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故参与网下认购的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日打联系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认购意向与其协商确定配售数量，并向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与其签订《网下认购协议》。

网下配售不采用比例配售的形式，在同等条件下，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将优先得到满足。拟参与网下认购协议的投资者应在规定时间内将加盖单位有效印章的《网下认购协议》及主承销商需要的其他文件提交至主承销商处。

（六）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原则如下：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主承销商有权根据时间、长期合作等因素配售。经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协商后，可对超上述配售原则确定的配售结果进行调整。

（七）缴款

获得配售或签订《网下认购协议》的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2017年10月25日（T+1日）15:00前足额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机构投资者全称和“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字样，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

收款单位：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第一支行

账号：310066726018150002272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301290050037

联系人：郭依枫

联系电话：010-88027311

传真：010-88027190，010-88027175

（八）违约认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2017年10月25日（T+1日）15:00前缴足认购款的合格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认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风险提示

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五、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一）发行人

发行人：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湘潭市岳塘区芙蓉大道168号

办公地址：湘潭市雨湖区韶山西路309号步步高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海霞

信息事务联络人：王茜

联系人：王茜

电话：0731-58392125

传真：0731-52339815

（二）主承销商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项目主办人：吴斌、徐昊

项目组成员：毛玉、吴剑伟、徐灿

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发行人：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0日

附件一：

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3年期（2+1）			
申购价位（%）		申购金额（万元）	
投资者账户信息			
申购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深交所账户名称			
深交所账户号码			

重要提示：

1、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请确认贵单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开立账户并可用。本期债券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最低为1,000.00万元（含），且为100.00万元的整数倍；

2、债券简称/代码：17步高01/112602；利率区间：6.50%-7.50%；基础发行规模3.00亿元，可超额增发规模为不超过1.00亿元（含1.00亿元）；期限：3年（2+1）；债项/主体评级：AA/AA；起息日：2017年10月25日；缴款日：2017年10月26日；

3、投资者将本《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填妥并加盖有效印章后，请于2017年10月23日9:00-17:00和附件三风险揭示书（加盖有效印章）一并传真至：021-23212013，021-63462758；咨询电话：021-23154245。

（下转A11版）

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发行人

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湘潭市岳塘区芙蓉大道168号

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1、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已于2017年